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 40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该担保事项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

2016 年 7 月 18 日